

[2005年版]

在华外资银行名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监管三部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在华外资银行名录

(2005 年版)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监管三部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孔德蕴

责任校对：潘洁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在华外资银行名录 (ZAIHUA WAIZI YINHANG MINGLU) 2005
年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监管三部编. —北京：中
国金融出版社，2005.3

ISBN 7-5049-3662-6

I. 在… II. 中… III. 外资公司-商业银行-中国-名录
IV. F832.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1230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72190 (01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365686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010)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48 毫米 × 210 毫米

印张 8.625

字数 255 千

版次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0.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我国银行业对外开放与经济改革开放同步推进，经历了从特区、沿海城市、中心城市到所有地区以及从外币到本币不断向前推进的开放历程。实践证明，外资金融机构进入中国二十多年来，最突出的贡献是向我们展示了现代银行运作机制和先进的管理方式，促进了我国银行业服务水平的提高，促进了我国金融改革的深化。外资金融机构已成为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我国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作出了积极贡献。

截至2004年12月末，共有19个国家和地区的67家外资银行在华设立了211家营业性机构，其中111家已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此外，外资银行类金融机构在我国还设立了220家代表处。在华外资银行的资产总额已达到689.55亿美元，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1.8%。外资银行的贷款余额为338.71

前言

亿美元，其中外汇贷款余额 260.95 亿美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外汇贷款的 19.28%。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认真履行各项承诺，有序推进银行业对外开放。我国自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日起，即已取消对外资银行经营外汇业务的地域和客户限制；截至 2004 年 12 月 1 日，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地域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前的上海和深圳两个城市迅速扩大到 18 个城市，即上海、深圳、天津、大连、广州、珠海、青岛、南京、武汉、济南、福州、成都、重庆、昆明、北京、厦门、西安、沈阳，其中西安和沈阳提前一年向外资银行开放人民币业务。与此同时，我国银行业对外开放在 2003 年 12 月 1 日又迈出了历史性的一步，即允许符合法定条件的外资银行在已开放人民币业务的地域向中国企业提供人民币服务。在此之

前言

前，外资银行只能在开放人民币业务的地域向外资企业、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提供人民币服务。人民币业务地域和客户对象范围的不断扩大，为在华外资银行全面开拓本币业务提供了全新的发展空间。

为配合银行业推进对外开放，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对相关法规进行了修订，降低了对外资银行分行的营运资金要求，大幅度简化了外资金融机构在华设立机构和申请业务的程序。外资金融机构自 2004 年 9 月 1 日起申请在华设立分行、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申请在华设立代表处，申请人可将申请资料直接报送银监会。同时，银监会授权各银监局对本辖区内外资金融机构代表处更换首席代表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和核准。银监会在坚持审慎标准的前提下，还将加快对外资银行设立同城支行、

前言

开办人民币业务及衍生产品等业务的审批，为外资银行在华发展创造更为宽松的环境。

我们欢迎合格的境外战略投资者按照自愿和商业原则，参与我国中小金融机构的重组与改造，并修订和颁布了有关规定，包括提高单个外资机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的比例，即由原来规定的15%提高到20%。吸收外资入股，有利于中资金融机构在改善资本结构的同时，引进先进的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促进我国银行业不断提高竞争力。

此外，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银监会从2004年1月1日起，对香港和澳门银行在内地设立营业性机构和经营人民币业务实施了进一步的开放措施，对市场准入条件予以较大幅度的优惠。截至2004年12月底，已有5

前言

家香港银行在 CEPA 框架下获准在内地设立分行，即永隆银行设立深圳分行、上海商业银行设立深圳分行、大新银行设立深圳分行、永亨银行设立上海分行、中信嘉华银行设立上海分行。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银监会共批准了 26 家香港银行内地分行经营人民币业务或扩大人民币业务服务对象的申请。

为支持和鼓励外资银行参与我国西部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作为深化金融改革、进一步对外开放的重要措施，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银监会对设在西部和东北地区的外国银行分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申请，放宽了审核其盈利的资格条件，即从以前考核单家分行盈利，改为合并考核申请人在华所有分行的盈利；同时，对外资银行在西部和东北地区设立机构和开办业务的申请，在审理时设立了绿色通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审批。

前言

为有序和稳步推进我国银行业对外开放、防范风险，银监会在实施扩大银行业对外开放的同时，从完善政策法规和风险监管框架等方面入手，进一步加强了对在华外资银行的风险监管。

展望未来，我国将进一步放宽直至取消对外资银行的限制。金融管制的不断放松和金融改革的日益深化将为外资银行在中国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作为银行监管当局，我们将按照监管与开放并重的原则，加强对在华外资银行的监管，促进其依法稳健经营，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提高盈利能力，为我国银行业和经济的健康发展不断作出贡献。

为方便公众了解我国银行业对外开放和在华外资银行概况，我们根据在华外资银行机构的变动情况，对 2002 年版《在华外资银行名录》进行了更新。《在华外资银行名录》还附有截至 2004 年底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在华外资银

前言

行名单、截至 2004 年底获准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在华外资银行名单、截至 2004 年底获准开办网上银行业务的在华外资银行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商业银行设立同城营业网点管理办法》和《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2005 年 1 月

目 录

亚 洲

- | | |
|----|-------|
| 3 | 日本 |
| 28 | 香港地区 |
| 55 | 台湾地区 |
| 59 | 韩国 |
| 66 | 新加坡 |
| 73 | 泰国 |
| 77 | 印度 |
| 80 | 印度尼西亚 |
| 81 | 巴基斯坦 |
| 82 | 哈萨克斯坦 |
| 84 | 蒙古 |
| 85 | 约旦 |
| 86 | 伊朗 |
| 87 | 土耳其 |
| 88 | 朝鲜 |
| 89 | 菲律宾 |
| 91 | 马来西亚 |

大 洋 洲

- | | |
|----|------|
| 95 | 澳大利亚 |
|----|------|

目 录

非 洲

- | | |
|-----|-----|
| 101 | 南非 |
| 102 | 喀麦隆 |
| 103 | 埃及 |
| 104 | 摩洛哥 |

欧 洲

- | | |
|-----|-----|
| 107 | 奥地利 |
| 108 | 比利时 |
| 111 | 德国 |
| 120 | 俄罗斯 |
| 122 | 法国 |
| 130 | 荷兰 |
| 135 | 挪威 |
| 136 | 葡萄牙 |
| 138 | 瑞典 |
| 141 | 瑞士 |
| 144 | 西班牙 |
| 146 | 意大利 |
| 152 | 英国 |

目 录

美 洲

- | | |
|-----|-----|
| 163 | 古巴 |
| 164 | 巴西 |
| 165 | 加拿大 |
| 169 | 美国 |

外资法人金融机构

附 录

- | | |
|-----|------------------------------------|
| 199 | 1. 截至 2004 年底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在华外资银行名单 |
| 203 | 2. 截至 2004 年底获准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在华外资银行名单 |
| 205 | 3. 截至 2004 年底获准开办网上银行业务的在华外资银行名单 |
| 20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

目 录

- | | |
|-----|----------------------------------|
| 216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
资金融机构管理条
例实施细则 |
| 247 | 6. 商业银行设立同城
营业网点管理办法 |
| 252 | 7. 外资金融机构驻华
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

亚 洲



目 录

日本 Chugoku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The Chugoku Bank Ltd.

在华机构 日本 Chugoku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成立日期 1996 - 1 - 31
 电 话 021 - 62751988
 地 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2201 号国际贸易中心 2007 室
 传 真 021 - 62751989

日本北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The Hokuriku Bank Ltd.

在华机构 日本北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成立日期 1994 - 7 - 15
 电 话 021 - 62758888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东路 101 号汇丰大厦 28 - 012 室